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 
37號

承辦人：石慧美  
電話：(02)3343-2054  
傳真：(02)2343-1420

500

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2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2月0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414711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執業獸醫師(佐)簽署家禽健康證明書之開立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04年1月23日農防字第1041470932號公告諒達。
- 二、執業獸醫師(佐)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應本諸專業，觀察現場動物健康狀況並查核其相關紀錄，如無產蛋明顯下降、異常死亡、神經症狀、沉鬱、食慾不佳等狀況且外觀正常，即可開立健康證明書。
- 三、健康證明書之有效期間係自開立起三天內有效(含開立當天)，惟該證明書如有註明開立之時間(例如104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)，則自開立起72小時內有效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縣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王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畜牧處